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374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仁德

非訟代理人 吳子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賴竑呈、盧振誠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二、請具狀更正請求金額。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5年2月6日聲請狀所載之請求金額與本票原本不符，故有更正之必要）

三、請提出相對人賴竑呈、盧振誠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提供相對人之身分證字號皆為一致，本院無從認定其所對應之相對人為何人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